

证券代码：871581

证券简称：灵智自控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8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8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许少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钟钦、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樊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子文，该公司职员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晓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林惠斌、福建必得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漳州市体育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国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志强、福建泾渭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、  
林思扬、福建泾渭明律师事务所律师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 14515844.9 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暂计为 100 万元)元(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和按全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【全部清偿/实际履行完毕】之日止的利息，以上利息现合并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)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北京建工漳州分公司答辩内容：

1.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智能系统 专业分包合同》，被答辩人所提交的版本是虚假的，应以答辩人提交的版本（合同暂定价为 770 万元；最终合同价款总额为业主 审计价款的 60%）为准；
2. 答辩人与业主之间的“漳州市体育场施工工程”的工程结算尚未通过财政审核，双方未完成结算，业主更未支付工程结算款。根据《分包合同》第“5.1 条、17.1.1 条、17.2.4 条、17.2.6 条”等条款

的约定，本分包工程的结算付款条件尚未成就，答辩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；

3. 即便答辩人与业主已完成总包工程的结算，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，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也应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；

4. 答辩人至今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6545000 元，该数额应予确认；

5. 被答辩人在本案总包工程未完成结算、双方未完成分包工程结算的情况下，单方提出所谓的“工程结算款”作为诉讼请求的基础，既与事实不符，亦与合同的约定不符，依法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

6. 被答辩人在履行本分包合同中出现了多个违约情形，如：至今尚未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；2014 年 10 月通过远程操作手段锁码导致部分弱电系统不能使用；拒绝维修等，上述违约行为已造成了答辩人经济上、名誉上的重大损失，答辩人将在本分包工程的结算中索赔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或另行 起诉主张。

北京建工未到庭，庭后提交书面答辩状称其答辩意见与北京 建工漳州分公司一致。

漳州市体育中心答辩：

1.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，即双方不是合同相对人，请驳回被答辩人对答辩人的起诉；

2. 被答辩人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分公司签订的“智能弱电系统专业施工分包合同”，应以提交答辩人备案存档的分包合同为依据；

3.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答辩人之间对工程款的结算与被答

辩人 无关，也与本案分包合同纠纷无关。

（七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闽 0602 民初 6993 号。

我司就此判决提起上诉。

2021 年 4 月 6 日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我司的上诉请求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开庭； 2021 年 7 月 27 日我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1. 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 0602 民初 6993 号民事判决；
2. 本案发回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闽 0602 民初 6993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  
提起上诉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等待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闽 0602 民初 6993 号

(二)、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闽 06 终 1788 号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